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原訴字第12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官小琪

被告 根志雄

根庭毓

根月英

根美英

根美玲

根美玉

根雪婷

根雪鳳

根俊偉

根蔚堯

根漢威

高少丁

高稜潔

根宇笏

根曼儂

根曼妮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與被代位人根蘭香共同共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按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訴訟費用之負擔如附表三所示。

事實及理由

01 壹、程序事項

02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03 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又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
04 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
05 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256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
06 原告起訴時聲明：被代位人根蘭香及被告間就被繼承人根正
07 義所遺留如附表一編號1至19所示之遺產，予以裁判分割。
08 嗣原告於民國114年4月1日以民事變更訴之聲明狀補充、更
09 正訴之聲明為：被代位人根蘭香及被告間就被繼承人根正義
10 所遺留如附表一之遺產（下稱系爭遺產），准予依附表二所
11 示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核原告所為，係補充及更正事實上
12 或法律上之陳述，揆諸前揭規定，於法均無不合，應予准
13 許。

14 二、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
15 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
16 造辯論而為判決。

17 貳、實體事項

18 一、原告主張：被代位人根蘭香積欠原告新臺幣310,175元本息
19 尚未清償，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92年度
20 促字第71481號支付命令及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5070號支付
21 命令確定在案，故原告對根蘭香確實有債權存在。又系爭遺
22 產係被繼承人根正義所有，被繼承人根正義死亡後，於113
23 年1月18日由根蘭香及被告共同繼承，而為共同共有，惟根
24 蘭香及被告迄今未就系爭遺產完成遺產分割，顯然怠於行使
25 分割遺產之權利。原告為保全債權，爰依民法第242條、第1
26 164條、第830條第2項、第824條第2、3項規定，本於債權人
27 之地位，代位根蘭香請求分割被繼承人根正義所遺系爭遺
28 產，並聲明：被代位人根蘭香及被告間就被繼承人根正義遺
29 留之系爭遺產，准予依附表二所示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30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
31 陳述。

0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附表一所示不動產之土地
03 登記第一類謄本、房屋稅籍證明書、桃園地院92年度促字第
04 71481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5070
05 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繼承系統表、被代位人根蘭香及
06 被告之戶籍謄本與被繼承人根正義之除戶戶籍謄本、根正義
07 之遺產稅證明書等件為據（見卷一第149至161、167頁，本
08 院卷二第27至77、97至131、139頁），並有本院漢少家字第
09 1144400095、1144400096、1144400097號函（見卷二第83至
10 87頁）在卷可查，是原告前開主張，堪信為真實。

11 (二)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
12 之名義，行使其權利；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
13 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
14 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
15 242條前段、第1151條、第1164條分別定有明文。而繼承人
16 欲終止其間之共同共有關係，唯有以分割遺產之方式為之，
17 而將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屬
18 分割遺產方法之一（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748號判決意
19 旨參照）。經查，根蘭香積欠原告上揭金錢債務未為清償，
20 且已陷於無資力，並有怠於行使分割遺產、終止共同共有關
21 係之權利，致原告之債權未能經由強制執行程序受償，原告
22 為保全其債權，依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根蘭香訴請裁判分
23 割系爭遺產，即屬有據。

24 (三)又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
25 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
26 「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
27 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
28 「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民法第
29 1138條、第1140條、第1141條規定甚明。經查，被繼承人根
30 正義育有根明光、根阿水、根阿輝、根明望、根美菊、根庭
31 毓、根蘭香，惟根明光、根阿水均早於被繼承人根正義亡

01 故；其中根明光育有根智飛、根美玉、根雪婷、根雪鳳，但
02 根智飛亦早於被繼承人根正義亡故；而根阿水育有根志雄、
03 根志傑、根美玲，惟根志傑因被收養而依民法第1077條第2
04 項規定，不得依民法1140條代位其本生父根阿水繼承被繼承
05 人根正義之遺產。是被繼承人根正義於93年10月21日死亡，
06 時，其繼承人為根阿輝、根明望、根美菊、根庭毓、根蘭
07 香、根美玉、根雪婷、根雪鳳、根志雄、根美玲；後根阿輝
08 於96年10月24日死亡、根明望於112年5月11日死亡、根美菊
09 於109年10月1日死亡，而渠等遺產分別由根俊偉、根蔚堯、
10 根漢威，根宇笏、根曼儂、根曼妮，高少丁、高稜潔共同繼
11 承，而根美菊育有之高宏偉、高少川因拋棄繼承而不得繼承
12 被繼承人根正義之遺產等情，有前開繼承系統表、受告知人
13 根蘭香及被告根志雄等與被繼承人根正義之戶籍謄本、本院
14 漢少家字第1144400095、1144400096、1144400097號函為
15 憑，則被告根志雄等與根蘭香就系爭遺產之應繼分各如附表
16 二所示，應堪認定。

17 (四)再按共有物分割方法，法院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
18 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公平決之，不受當事
19 人主張之拘束（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3100號裁判意旨參
20 照）。又繼承人將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終止，變更為分別共
21 有關係，性質上自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最高法院95年度台
22 上字第2458號裁判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之分割方法，
23 係由被告就系爭遺產按附表二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
24 有，此可避免因原物分割造成土地零碎細分，致影響不動產
25 之使用效益，亦不損及被告之利益。是本院斟酌各繼承人之
26 利害關係、全體利益及繼承人之意願等一切情形，認本件按
27 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應為適當之分割方式。

28 四、綜上所述，原告代位根蘭香請求分割系爭遺產，並按附表二
29 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31 五、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

01 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
02 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代
03 位分割遺產之訴，係由原告以自己名義主張代位權，以保全
04 債權為目的而行使債務人之遺產分割請求權，原告與被告之
05 間實屬互蒙其利。是以，原告代位根蘭香請求分割提起本件
06 分割遺產之訴雖有理由，惟本院認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以
07 由全體繼承人各按附表三所示法定應繼分比例負擔，較屬公
08 允，而根蘭香應分擔部分即由原告負擔之。爰諭知如主文第
09 2項所示。

1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證
11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2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5條第1
14 項。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16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21 書記官 黃雅琦

22 附表一：被繼承人根正義之遺產
23

土地部分				
編號	土地坐落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	苗栗縣南庄鄉北獅里興段北 獅里興小段	0000-0000	4,630.00	共同共有1分之1
2		0000-0000	5,220.00	
3		0000-0000	3,823.00	
4		0000-0000	917.00	
5		0000-0000	809.00	
6		0000-0000	24.00	

(續上頁)

01

7		0000-0000	2,294.00			
8		0000-0000	120.00			
9		0000-0000	1,590.00			
10		0000-0000	1,6330.00			
11		0000-0000	666.00			
12		0000-0000	8,366.00			
13		0000-0000	502.00			
14		0000-0000	21,883.00			
15		0000-0000	2,833.00			
16		0000-0000	416.00			
17		0000-0000	850.00			
18		0000-0000	3,090.00			
19		0000-0000	1,540.00			
建物						
編號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0	00000-000	蓬萊村8鄰紅毛館142之5號	北獅里興段北獅里興小段0000-0000	鋼架造(有牆) / 1層	104.70	共同共有1分之1
動產						
編號	動產名稱與所在地		價值(新臺幣)			
21	存款—中華郵局		610,000元			

02
03

附表二：繼承人即共有人之應繼分比例

編號	繼承人(即共有人)	應繼分比例
1	根蘭香	9分之1
2	根志雄	18分之1
3	根庭毓	9分之1
4	根月英	9分之1
5	根美英	9分之1
6	根美玲	18分之1
7	根美育	27分之1
8	根雪婷	27分之1

(續上頁)

01

9	根雪鳳	27分之1
10	根俊偉	27分之1
11	根蔚堯	27分之1
12	根漢威	27分之1
13	高少丁	18分之1
14	高稜潔	18分之1
15	根宇笏	27分之1
16	根曼儂	27分之1
17	根曼妮	27分之1

02

03

附表三：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編號	當事人	負擔比例
1	原告（代位根蘭香）	9分之1
2	根志雄	18分之1
3	根庭毓	9分之1
4	根月英	9分之1
5	根美英	9分之1
6	根美玲	18分之1
7	根美育	27分之1
8	根雪婷	27分之1
9	根雪鳳	27分之1
10	根俊偉	27分之1
11	根蔚堯	27分之1
12	根漢威	27分之1
13	高少丁	18分之1
14	高稜潔	18分之1
15	根宇笏	27分之1
16	根曼儂	27分之1
17	根曼妮	27分之1